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薛文君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7人，代表股份100,145,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6,097,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40%。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96,758,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25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3人，代表股份3,387,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7,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69,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4,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0,119,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071,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23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存在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77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23,761,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23,326,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97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427,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992,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3,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24%；反对27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7%；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9,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89%；反对270,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65%；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46%。

提案2.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9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555%；反对1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7%；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61,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250%；反对198,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4%；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常年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5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3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2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33262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977%。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持有公司股份数23761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97%。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股份2,427,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1,992,5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5年1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23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524%；反对270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67%；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89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589%；反对270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265%；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46%。

2.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228952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55%；反对198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37%；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1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614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3250%；反对198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604%；弃权6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14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1.00-4.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李艳君，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声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80　